

榕江县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

关于拟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公告（第六批）

根据省医保事务中心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协议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文件有关规定。

一、榕江县张周大药房三分店定点零售药店主动提出解除 2025 年度医保协议，经中心研究，同意该定点零售药店解除 2025 年度医保协议管理，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医保协议解除后产生的药品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

二、榕江县新城区惠民大药房、榕江县乐里镇淮安大药房等 2 家定点零售药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改变，视为新的经营主体，依规解除 2025 年度医保服务协议，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医保协议解除后产生的药品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

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7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榕江县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反映。

监督电话：0855-6627701

监督邮箱：rjxy1bzj@163.com

附件：榕江县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拟解除医疗保障协议管
理零售药店名单



榕江县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榕江县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拟解除医疗保障协议管理零售
药店名单

序号	定点医药机构 编 码	定点医药机构 名 称	地址	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	P52263201698	榕江县张周大药 房三分店	榕江县古州镇城北 新区祥和新苑 B2 幢 1-9 号门面	单体	周之琼	91522632MAA LT45W7A
2	P52263200736	榕江县新城区惠 民大药房	榕江县古州镇天佑 小区 5 栋 1 层 3-4 号门面	单体	王成玉	92522632MA6 FC2U2XW